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图光罩"、 "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 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 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 监许可[2023]292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 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 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 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人 (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 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新股 3,337.5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50.0000万股。本次发行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67.5000万股,占本次初 始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 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 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6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 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 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869.0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 网上发行数量为801.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 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18.50元/股。

根据《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 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 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为3,046.8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 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 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 倍,即267.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02.0000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其中网下无 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441.5276万股,网下有锁 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60.4724万股;网上最终发行 数量为1,068.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7609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7 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4年7月30日 (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8.50元/股与获配 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4年7 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 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 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 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 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7月30日(T+2日)日终有 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 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 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 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 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 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 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 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 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 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 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的情形 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 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 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 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 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 [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 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 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 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 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 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 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 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 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 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 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 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 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中国保 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富诚海富通龙图光罩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龙图光罩2号员工参与科创 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龙图光罩专项资 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 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 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 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4年7月25日(T-1日)公告的《海诵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中银 (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 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4年7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 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50元/股,本次发 行总规模约为61,743.75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 为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 166.8750万股。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龙图光罩专项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 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7.00%,即233.6250万 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不超过3,356.0000万元。龙 图光罩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 3,356.0000万元,共获配181.4053万股。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 资金合计16,000.00万元,共获配319.2197万股,获配金额合 计5,905.56万元。

截至2024年7月23日(T-3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 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 8月1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 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 占本次发 行数量的 比例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保险投资 基金(有限合 伙)		1,596,098	4.78%	29,527,813.00	12
	上海国盛产业 赋能私募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经营业务	997,561	2.99%	18,454,878.50	12
3	西安天利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以作大或是 作为是 作为是 作为是 作为是 作为。 作为 是 作为。 是 作为。 是 作为。 是 作为。 是 作为。 是 作为。 是 作为。 是 作为。 是 作为。 是 作为。 是 作为。 是 作为。 是 作为。 是 行为。 是 行为。 是 行为。 是 行为。 是 行为。 是 行为。 是 行为。 是 行 。 是 行 。 是 行 。 是 方 。 是 方 と 是 方 と 是 方 と 。 と と う と う と う と う と う と う と う と う と	598,538	1.79%	11,072,953.00	12
4	富诚海富通龙 图光罩1号员 工参与科创板 战略配售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高级管理 多员员工参	1,243,243	3.73%	22,999,995.50	12
5	富诚海富通龙 图光罩2号员 工参与科创板 战略配售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立的专项	570,810	1.71%	10,559,985.00	12
	海通创新证券 投资有限公司	保 荐 人 相 关 子 公 司 跟投	1,668,750	5.00%	30,871,875.00	24
合计		_	6,675,000	20.00%	123,487,500.00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4年7月29 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 券大厦北塔707室主持了龙图光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 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080,3580,6080,8580
末"5"位数	64097,14097,23441
末"6"位数	139393,339393,539393,739393,939393,142953,642953
末"7"位数	4290780,6290780,8290780,2290780,0290780,9043748
末"8"位数	4004326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 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36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 能认购500股龙图光罩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 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 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 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 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 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 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 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 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7月26日(T日) 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61家网下投资者管 理的6,34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260家网下投资 者管理的6,34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 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5,449,55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未申购数量 (万股)
上海靖戈私募 基金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靖戈共赢尊享 十九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B886367645	9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 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 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购数万)	占网下 有效申 购数量 的比例	配售数 量 (股)	获配数 量占网 下发行 总量的 比例	有限售 期配售 数量 (股)	无限售期配售 数量 (股)		
A 类投资者	3,673,910	67.42%	11,373,860	71.00%	1,139,061	10,234,799	0.03095846%	
B 类投 资者	1,775,640	32.58%	4,646,140	29.00%	465,663	4,180,477	0.02616600%	
合计	5,449,550	100.00%	16,020,000	100.00%	1,604,724	14,415,276	-	
3-1	注, 芜山现 首 数 与 复 分 证 数 值 之 和 尼 数 不 符 的 售 况 的							

注: 若出地总数与各分顷数值之和尾数个符的情况,均 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124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 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 最早(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 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 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 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 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 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87205、021-23187952、

021-23187953,021-23187955

发行人: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222.96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21% 1.本公巴则先进用的限制正规奏效重管计之222,900 版、占本公巴则是进用10公司总规举的1.21%。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4,266,065股变更为182,043,105股。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홍职已不具备激 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首次授予的78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 售的1.668.6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将对预留授予的86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 除限售的 46,9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2,960股。该事项已经 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

该事"现代"之"之"。 讯网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 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擴遷的议案》(美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擴遷的议案》(美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4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坡露了发虹产业工业水平。 事王孝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张贴及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对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全单,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元。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 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木次激励计划 决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 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五)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6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坡第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于2022年6月20日上市。 (七)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选事项进行核查非投责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7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张贴及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对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 (九)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3年5月1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 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十一)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 局计划首次投予部分第一5日、公司引加224年中辰欧尔人会中区通过,第712022年中间市区东部 局计划首次投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 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二)2023年7月2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85,

(十三)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38,22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1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因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厚面业绩老核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 结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A)			净利润(万元) (B)		
解除限置女領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触发值 (Bn)	目标值 (Bm)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F	13.50	14.50		4,800.00	6,000.00	
业绩指标(A/B)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解除限售比例 (Ax)			净利润解除限售比例 (Bx)			
完成目标值(Am/Bm)		100%				100%		
完成触发值(An/Bn)但未达到目标值 (Am/Bm)			80%+(A-An)/(Am-An)*20%			80%+(B-Bn)/(Bm-Bn)*20%		
未达到触发值(An/Bn)			0%			0%		
公司层面解除限			与比例(X)			X=Ax*70%+Bx*3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					润"指经审计局			
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并》	剔除全部在有效	期内的股权》	數房	b计划及员工持ll	设计划(若有)服	

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

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授予未满一年的按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计算)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不得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诵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70170号),公司

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320,636,750.51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852,365.86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393,087.51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首次授予的78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1,668,690股限制性股票进 行回顺注销, 将对预留授予的86 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用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468 950 股限制性股

综上,本次会计同脑注销限制性股票2,222,960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于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情形,回购价格为授 子价格(即6.49元股);对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6.4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所需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涉及的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14,827, 652.63元(含利息)。 三、本次同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 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090号)。截至 2024年7月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82,043,105.00元,股本人民币182,043,105.0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4.266.065股变更为182.043.105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

1 •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	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双切失剂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 股	105,894,330	57.47%	-2,222,960	103,671,370	56.95%				
二、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78,371,735	42.53%	0	78,371,735	43.05%				
三、总股本	184,266,065	100.00%	-2,222,960	182,043,105	100.00%				

注: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 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62

大溃漏。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美吉,证券代码:002621

4、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3、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

票额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平直池域市级次的现在显达期间到期的问法示范业界,建议有权机关在权 票额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平道池籍的办理实施手续。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610号),深圳证券交易

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美吉

、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大连羊吉娘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股票在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13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 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7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 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 期,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 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 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

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 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证券部 2、联系电话:010-84793668 3、联系传真:010-84793918

4、联系邮箱:ir@mygymchina.com

5、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20号百富国际大厦A座28D-1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

五、公司周時日大安年 根据深安所(嚴票上市規则)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 市情形而被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于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

融通,深股通常业务。对于约上于LLL、深间中间及了,记录探询几次回来。 高速通,深股通常业务。对于存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昆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 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七、备查文件 《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610号)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